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妍妤

電話：27208889/1999轉1089

電子信箱：edu_se.3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07319108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簡章1份(638028ed87d0dd602fddc736d91e6e99_31910801A00_ATTCH1.pdf、638028ed87d0dd602fddc736d91e6e99_31910801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北市107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美術班新生暨轉學生聯合招生鑑定簡章」1份，請務必確實宣導周知所屬學生、家長，並協助考生辦理報名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謹摘旨揭簡章重點如下，餘請詳閱簡章內容：

(一)實施對象及招生名額

1、實施對象

(1)新生：國民小學六年級應屆畢業生，限戶籍設於臺北市。

(2)轉學生

甲、國民中學七年級學生，限戶籍設於臺北市。

乙、已就讀臺北市藝術才能美術班學生不得報考。

丙、所有考生不得跨、降年級報考。

2、招生名額

(1)新生

甲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30名。

乙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30名。

丙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30名。

丁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30名。

(2)轉學生

甲、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4名。

乙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5名。

丙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1名。

(二)報名時間、地點與方式

1、報名時間：107年4月12日（星期四）起至107年4月13日（星期五）

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
2、報名地點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1樓五常藝廊（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430巷1號，電話：25014320轉303）。

3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，通訊報名恕不受理。

二、另訂於107年3月1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10時至12時假市立百齡高級中學辦理宣導說明會。

三、若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承辦學校市立五常國中，電話：25014320轉303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古亭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百齡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金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賦優異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